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更新公佈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特別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就該事件的最新工作進展。

該事件的最新情況

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十二月公佈**」)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就特別委員會成員所知及所信，及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後，(i)概無有關該事件的重大新進展；(ii)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概無因該事件而被警方逮捕或受到警方作出的任何指控；及(iii)特別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表明任何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於該事件中負有刑事責任。

* 僅供識別

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根據特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其中包括)被發現與該事件有關的內部程序進行審查，以盡量減少日後類似事件的發生。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該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該事件進行審查(審查範圍包括新業務評估、銷售與收款、採購與付款、資金及費用管理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並編製報告(「**報告**」)，並就加強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審查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識別以下內部監控缺陷(優先整改程度屬「高度」)並作出以下建議：

關鍵發現

建議

新業務評估

該附屬公司未有委任具有豐富盡職調查經驗的人員進行盡職調查，負責盡職調查的人員為財務部的人員，其並沒有豐富的盡職調查經驗，亦沒有足夠相關行業及法律知識，僅具備財務方面的知識。

缺乏經驗豐富的人員進行盡職調查，可能導致該附屬公司未能充分識別與新合作夥伴合作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這可能影響公司的業務決策，導致與不誠信或不穩定的合作夥伴建立商業關係，進而可能引起財務損失、法律訴訟或品牌聲譽的損害。

1. 對於複雜或高風險的新業務合作，應委任或聘請具有相關行業、財務和法律知識的盡職調查專家輔助內部評估，確保盡職調查全面和深入。
2. 如由該附屬公司內部人員負責進行盡職調查，應挑選具有(或分別具有)營運、財務及法律方面知識的人員組成專案團隊，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確保盡職調查能夠得到法律、財務和業務運營等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和支持。

關鍵發現

新業務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未有進行深入的分析，可能導致該附屬公司未能全面識別出與合作方協議的特定合作模式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或未有充分核實業務、資產的真實性。同時，由於缺乏深入分析，特別是在識別可能的欺詐行為和其他類型的詐騙風險，該附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出意圖進行欺詐的潛在合作方或其他詐騙人士。這種疏忽可能導致該附屬公司與不誠信的實體建立商業關係，從而面臨重大財務損失和信譽損害的風險。

建議

3. 該附屬公司應為該負責盡職調查的專案團隊提供必要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方式及程序、規劃、信息收集、評估與分析及報告等，以確保其了解盡職調查工作內容及流程。同時，提供專門的反欺詐培訓給參與盡職調查的團隊成員。
4. 專案團隊應制定詳細的盡職調查目標和流程，並明確每一步驟的責任人、時間節點和完成標準，並提交予特別委員會審批。
1. 增強盡職調查程序中針對識別潛在風險（特別是欺詐風險）的措施，包括財務異常分析、歷史背景調查以及審查歷史上的訴訟和違規行為。
2. 透過第三方查證方式核實合作方提供的資料，分析數據以識別不尋常的交易模式和潛在欺詐行為，並考慮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進行獨立評估，以提高識別複雜欺詐手段的能力。

關鍵發現

新業務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未有進行風險分析，包括未有評估合作方有人員有失信紀錄所帶來之風險，亦未有分析業務合作模式（營運全權交予合作方，該附屬公司僅控制財務）是否高風險。因此，沒有建立相應的內控措施來足夠地控制這些風險。

該附屬公司未有明確指定可接受風險的界限，亦未有全面評估新業務之潛在風險，因此難以制定有效及足夠的內控措施，從而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建議

3. 定義潛在欺詐紅旗（如反覆出現之拖欠事件），並建立一個內部報告系統，確保在發現潛在欺詐行為時，能夠迅速通知管理層和（如有必要）董事會。
4. 建立事後跟進流程，跟進已完成的盡職調查，以確認所有重要風險均已被妥善識別和處理。
1. 該附屬公司應明確指定可接受風險水平，例如需要進行盡職調查、需要通報集團董事會的損失金額、可投入於高風險新業務之金額等。
2. 盡職調查報告或其跟進報告應包括識別潛在風險（特別是欺詐風險）的評估內容，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
3. 該附屬公司應按照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將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例如同時投入於採購的最高金額。

關鍵發現

建議

新業務評估

4. 定期監控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以確認所有重要風險均已被妥善識別和處理。

銷售與收款

該附屬公司未有量化可接受風險水平，以致未有向集團董事會匯報非常規之高風險交易。另外該附屬公司亦僅以《收付款明細》表監控回款情況，未有設定信用額度，亦未有設定明確的呆壞／拖欠帳目處理程序，僅依賴財務總監之個人判斷。因而引致該附屬公司未有及時阻止進一步交易，亦未有向集團董事會匯報被拖欠之情況。

1. 明確量化風險水平：董事會應設定該附屬公司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及應了解重新開始已終止業務不應視為一段常規交易，應知會董事會，以允許董事會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2. 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制定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信用額度、週期性信用評估、及時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

關鍵發現

建議

銷售與收款

由於未量化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及缺乏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該附屬公司可能面臨嚴重的信用風險暴露。這種做法增加了因信用不良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的可能性，並可能因為高風險交易而造成流動性問題。未能遵循合作協議中的資金追回條款，也顯示了該附屬公司在信用管理和風險預防方面的不足。此外，未能向集團董事會報告非常規交易和被拖欠情況，可能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做出正確的業務決策。

資金及費用管理

在進行盡職調查時，亦未有考慮有關資金需求之風險，僅考慮了被要求投入資金量的情況，而未有詳細評估合作模式所產生現金流出情況所帶來之風險，集團投入之資金可於極短時間完全匯出，客戶一旦拖欠即會產生極高風險。

缺乏考慮資金進出情況，集團資金或會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全部流出，陷入流動性不足之困境。

3. 制定明確的呆壞賬／拖欠帳款處理流程：制定和實施清晰的呆壞賬和拖欠帳款處理程序，以減少對公司財務的影響。當中應包括執行合作協議中的拖欠帳款相關條款，確保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如停止進一步交易和採購。

該附屬公司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應編製現金流預測表，予以考慮現金流出及一旦客戶拖欠的情況所帶來之風險，從而判斷項目風險水平，作為是否接納有關項目之重大考慮因素，避免過於重視營利因素而忽視了流動性風險。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審閱報告，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董事會認為，報告已充分解決對與該事件有關的本集團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憂慮，並已建議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後類似事件的發生。董事會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成實施。

董事會（包括特別委員會）持續監控事態發展，該事件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